

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文件

川社险办〔2022〕25号

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

各市（州）社保局（中心）、居保局、机保局：

为进一步做好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防范化解社会保险基金安全风险，加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管理，为待遇领取人员提供高效便捷的认证服务，我们研究制定了《四川省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办规程（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我局联系。

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

2022年12月12日

— 1 —



四川省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经办规程（暂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87号）要求，保障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以下简称待遇领取人员）及时准确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维护基金安全运行，有效防范欺诈、冒领社会保险待遇行为，制定本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程适用于在我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和工伤保险定期待遇人员的资格认证。

第二条 待遇领取人员有义务协助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以下简称资格认证）。

第三条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树立“均等、智能、便民、温馨”的服务理念，以优质、高效的资格认证服务，推动改善待遇领取人员服务体验，不断提升工作质效和社会满意度。

第四条 资格认证实行常态化管理，坚持信息比对为主、远

程自助认证和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努力实现寓认证于无形、寓认证于服务。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资格认证由省、市（州）、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统一组织实施。待遇领取人员可通过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手机 APP 等线上服务方式，也可就近选择各级社保经办机构窗口、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等基层服务组织（以下简称基层服务组织）线下服务方式，办理资格认证。

第六条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等媒体和人社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以及短信、微信、QQ、电子屏等媒体渠道，常态化宣传资格认证政策以及经办途径和流程，促进提高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比例。

第三章 认证周期

第七条 待遇领取人员的一个认证周期为 12 个月。自领取待遇的次月起每 12 个月认证一次，一个认证周期内至少需要认证一次。

第八条 建立递延认证机制。待遇领取人员在一个认证周期内可以多次认证，认证周期向后递延，最后一次认证记录产生后

为每位待遇领取人员重新计算认证截止日期。

第四章 认证方式

第九条 信息比对认证。全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与部级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待遇比对查询系统和部级异地资格认证系统对接，及时下载认证数据进行核对校验，并推进开展跨部门信息比对认证。

省级社保经办机构应及时下载、使用部级比对数据，并加强与公安、司法、民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医保、法院、大数据中心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数据定期共享机制，拓宽数据共享渠道，做好信息比对。市（州）、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应加强与本地公安、司法、民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医保、法院、大数据中心等部门建立信息交换机制，并将共享交换数据传输到全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协查认证数据库中，提升全省及本地信息比对认证率。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同步建立异议信息的反馈处理机制，及时修正错误数据。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及时整理信息比对结果，形成具备领取待遇资格人员名单和待核实人员名单，并做好相应信息标识。

第十条 远程自助认证。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宣传和引导待遇领取人员通过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人社部“掌上12333”APP、外交部“中国领事”APP、“四川人社”APP、“四川e社保”APP和市

(州)人社部门开发的 APP,为本人和近亲属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认证,认证结果自动反馈至全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经办操作流程见附件 1-5)。

第十一条 社会化服务认证。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社保经办机构窗口、依托退休人员所在管理单位、社会化服务、全民参保计划入户调查、上门服务、行政村(社区)协办员上报等方式开展资格认证工作。

按照“管理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的总体要求,提升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基层服务组织开展资格认证服务能力和水平。待遇领取人员可就近到各级社保经办机构窗口、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基层服务平台、合作银行(金融机构)见面认证。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对高龄老人或病残人员等行动不便的特殊群体,根据需求提供“预约认证”“上门认证”“延时服务”等人性化认证服务。

社会化服务认证结果确认实行初审、复核,并留存图片或视频等佐证资料(社会化服务认证流程见附件 6)。

第五章 待遇领取资格

第十二条 以下人员列入具备待遇领取资格人员名单:

主动到各级社保经办机构窗口、基层服务组织办理资格认证的人员;通过互联网或手机 APP 的人脸识别等自助认证方式确认具备领取待遇资格的人员;经所在管理单位(含具有社会化管理

职能的单位) 确认具备领取待遇资格的人员; 有非危重疾病住院信息的人员; 有乘坐飞机、火车记录的人员; 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可以确认具备领取待遇资格的人员。

第十三条 以下人员列入丧失领取待遇资格人员名单:

(一) 丧失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人员: 家属主动申报死亡的人员; 全民参保计划、异地资格认证、异地就医、联网监测、社会保障卡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据库中标识为死亡、失踪、服刑的人员; 国家人口库中标识为死亡的人员; 公安部门户籍库中因死亡注销户籍的人员; 法院判决宣告死亡的人员; 民政部门殡葬信息中的火化人员; 由医疗机构开具死亡证明的人员; 公安、法院、司法部门掌握的服刑人员; 经所在管理单位和基层服务组织确认及上报的死亡人员; 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丧失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的人员。

(二) 丧失领取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资格人员: 通过本条第(一)款所列信息获取渠道证明已经死亡、失踪的人员; 通过民政部门收养登记信息库获取的工亡职工供养亲属中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人员; 通过民政部门婚姻登记信息库获取的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人员;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中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就业或参军的人员; 年满 18 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 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丧失领取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资格的人员。

第十四条 除本规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以外的人员, 同时存在于本规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名单里以及认证期满前三个月

仍未获取有效认证信息的人员列入待核实人员名单。对待核实人员，应通过开展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活动等方式对认证信息做到逐一核实，并建立信息核实的数据记录。

第六章 信息核实

第十五条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定期将待核实人员名单按居住地进行分类，下发至居住地基层服务组织进行信息核实。

第十六条 认证信息核实通过开展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活动、全民参保计划入户调查、上门服务、行政村（社区）协办员上报等方式进行。

对领取工伤保险定期待遇人员的认证信息核实原则上依托参保单位开展，无法通过参保单位核实的，通过基层服务组织进行核实。

第十七条 开展认证信息核实时，应充分利用基层服务组织的各类管理平台以及短信、微信等新媒体渠道，宣传人脸识别等自助认证的途径和流程，提高自助认证比例。

第十八条 开展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活动时进行认证信息核实主要通过以下渠道：

（一）开展文体娱乐活动时，采取活动签到、为退休人员签发纪念品等方式，记录待核实人员的领取待遇资格状态；

（二）走访慰问时，面对面核实慰问对象的领取待遇资格，并做好信息标识；

（三）开展健康体检以及就诊、义诊、康复指导等服务时，通过现场交流和调阅健康档案等方式，核实领取待遇资格，并做好信息标识。

通过开展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活动核实认证信息时，要精简资格认证中的各类表单和证明材料，不再向认证对象发放资格认证表，由基层服务组织工作人员在资格认证台账中主动记录认证结果，并上传图片或视频等佐证资料。

第十九条 开展全民参保计划入户调查时进行认证信息核实应规范记录核实情况：

（一）对具备领取待遇资格的人员，基层服务组织工作人员应在《全民参保登记个人信息汇总表》的“备注”栏中做好相应记录。

（二）对发现死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停发或暂时停发社会保险待遇情形的，应由认证对象的监护人或代理人在《全民参保登记表》“备注”栏中注明丧失领取待遇资格的原因和时间。

第二十条 基层服务组织应为辖区内的高龄老人或病残人员等行动不便的特殊群体建立服务台账，接受认证对象因高龄或病残等原因提出的上门服务申请，及时安排上门服务，在提供服务的同时进行认证信息核实。

第二十一条 基层服务组织应于接收待核实人名单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认证信息核实，建立业务台账，并将核实结果反馈至社保经办机构。

第二十二条 建立死亡人员报告制度。待遇领取人员家属应及时报告死亡的待遇领取人员。退休人员所在管理单位和行政村（社区）等基层服务组织的工作人员，应及时向社保经办机构确认及报送死亡人员名单。

第七章 待遇暂停、停发、恢复和补发

第二十三条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加大信息核实工作力度，严格按照本规程第六章开展信息核实工作。通过上述信息核实手段无法联系到本人的，社保经办机构可通过网站公告、张贴告示、媒体发布消息、依托退休人员所在管理单位、电话通知以及向待遇领取人员发送短信、推送消息等方式，告知待遇领取人员开展资格认证，告知时间应在一个认证周期到期前3个月进行。

第二十四条 对于无法确认是否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要在一年认证期满后立即办理待遇暂停手续，暂停发放社会保险待遇。

对连续6个月待遇发放失败且未申报待遇发放信息维护的，社保经办机构应办理待遇暂停手续，暂停发放社会保险待遇。

第二十五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将核实结果信息及时导入全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对确认丧失领取待遇资格的人员要立即办理待遇停发手续，停发社会保险待遇。

对于需办理待遇停发手续的人员，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按照死亡停发、失踪停发、服刑停发、未通过资格认证停发、其他停

发等具体原因分类做好标识。在停发后告知参保人员本人、其家属或所在管理单位待遇停发情况，并要求根据人员实际状态办理注销登记或待遇恢复手续，停发或恢复发放社会保险待遇。

工伤职工在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期间被判刑收监的，其工伤待遇仍按照原渠道支付。

第二十六条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对暂停发放社会保险待遇的人员，若3个月内无人提出异议，办理待遇停发手续；若有异议，按照本规程第十四条和第六章规定进行信息核实。

第二十七条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对核实后发现仍然具备领取待遇资格的人员，应及时办理待遇恢复和补发手续，恢复和补发社会保险待遇。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将暂停或停发待遇后发现仍然具备领取资格的人员信息上传部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待遇状态比对查询系统，并及时更新联网数据中死亡人员信息表。

第二十八条 恢复已终止养老保险待遇业务的办理权限应由市（州）办理，县（市、区）不得经办。

第二十九条 待遇暂停和停发人员恢复发放、待遇补发和注销登记等业务为高风险业务，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严格实行初审、复核、审核制度，严禁一人通办。

第三十条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建立长期暂停领取待遇人员常态化清理机制，对长期暂停领取待遇人员进行核查，并分类处置。

第三十一条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严控待遇暂停和停发人数增长，持续关注经由资格认证暂停和停发待遇的人员，采取长效

措施逐步消减存量、有效控制增量，将暂停和停发人员数量维持在动态低水平。

第三十二条 对于长期停发待遇人员，若在停发期满一年后，仍无人申请办理该人员的待遇恢复或关系终止手续，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根据停发具体原因对人员现状进行跟踪，建立核实处理工作台账。

（一）对于失踪、服刑、未通过资格认证停发待遇的人员，要主动联系参保人员、其家属或所在管理单位，进一步核实人员现阶段情况，主动协助参保人员或家属根据现状按规定处理。

（二）对于因死亡停发待遇的人员，要主动联系参保人员家属（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领取有关应发待遇，办理注销登记，终止其社会保险关系。确实无法联系到参保人员家属的，要联系参保人所在单位、村（社区）委员会，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个人账户余额封存于社保基金并留存个人相关信息，如有家属事后申请办理相关业务，核实情况后，按规定办理。

第八章 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三条 信息比对认证确认、手机 APP 自助认证结果，通过接口自动嵌入全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社会化服务认证结果在全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内通过审核后使用。

第三十四条 全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自动将待遇领取人员在全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协查认证数据库内留存的最近一次认证时

间设为认证起始时间，将起始时间加上一个认证周期设为认证截止时间。

第三十五条 全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设置超过一个认证周期未认证人员待遇暂停发放功能，从第 13 个月起自动暂停发放未认证人员待遇。

第三十六条 对于死亡暂停和停发人员，全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中对其包含基础信息修改在内的各类业务办理进行严格控制。

第三十七条 省级社保经办机构在全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中设置短信提醒告知功能模块。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充分利用数据库中“联系方式”留存的手机号码信息，在最近一次认证时间起第 10 个月时自动发送认证周期即将到期提醒短信，在第 13 个月时自动暂停发放待遇，并发送待遇暂停告知短信；要通过业务经办、数据共享交换、管理服务等措施，完善待遇领取人员“联系方式”中的手机号码信息，确保切实履行提醒告知责任。

第三十八条 省级社保经办机构在全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中设置“领待资格认证管理”模块，每日实时更新“未认证人员名单”，并按照省、市（州）、县（市、区）经办权限查询和下载本地区范围的“未认证人员名单”（查询和下载经办操作流程见附件 7）。

第三十九条 市（州）社保经办机构应充分利用全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中的“领待资格认证管理”模块，安排专人每日查询本市（州）范围内即将或已经超过一个认证周期人员名单，指导、

督促县（市、区）开展资格认证相关工作。

第四十条 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安排专人，每日查询本县（市、区）范围内即将或已超过一个认证周期人员名单，指导、督促基层服务组织开展资格认证相关工作。

第九章 举报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公布举报和监督电话，及时受理和处置相关举报投诉。举报投诉奖励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45号）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切实履行职责，如实出具认证结果。对于弄虚作假者，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程由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认证流程

2. “掌上12333”APP认证流程

3. 境外居住人员认证流程
4. “四川人社” APP 认证流程
5. “四川 e 社保” APP 认证流程
6. 社会化服务认证流程
7. “领待资格认证管理” 模块使用说明

附件 1

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认证流程

在计算机浏览器中输入网址“<http://si.12333.gov.cn>”（不含双引号），注册登录本人账号，逐项点击“养老保险”—“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本人认证”或“代他人认证”—输入“姓名”和“社会保障号码”（即身份证号码）—“人脸识别认证”。开始认证前请检查电脑已连接互联网、摄像头已启用、IE 浏览器为 IE8 以上版本、360 等安全防护软件已退出。

附件 2

“掌上 12333” APP 认证流程

在“掌上 12333”手机 APP 进行注册登录，逐项点击左上角地域选择“四川” — “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进行人脸识别认证。

附件 3

境外居住人员认证流程

对于境外居住人员，可以通过外交部“中国领事”APP 进行资格认证，首次使用时，需线上填写申请信息，包括申请人国内公民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以及国内养老金发放地、护照号等信息，并通过人脸识别方式进行资格认证。如境外居住人员因无法通过人脸识别等原因，不能通过“中国领事”APP 线上办理资格认证，可以通过居住国使领馆线下认证。

附件 4

“四川人社” APP 认证流程

在“四川人社”手机 APP 进行注册登陆，逐项点击“社会保险” — “养老保险服务” — “社会保险领取资格认证”，并选择“本人认证”或“替他人认证”，进行人脸识别认证。

附件 5

“四川 e 社保” APP 认证流程

点击进入“四川 e 社保”，选择“我是参保人”，点击“待遇认证”，输入“身份证号码”“手机号”“验证码”，进行人脸识别认证。

附件 6

社会化服务认证流程

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就近到社保经办大厅或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完成认证。

附件 7

“领待资格认证管理”模块使用说明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可在全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中“社保综合管理子系统”，点击“领待资格认证管理”模块，点击“业务查询”菜单中的“未认证人员名单”子菜单，选择“参保地”“险种选择”，并在“未认证时间段”中选择需要查询的时间段，系统提供以下时间段：

- 一、“大于等于 10 个月小于 12 个月”时间段“未认证人员名单”。
- 二、“大于等于 1 年小于 2 年”时间段“未认证人员名单”。
- 三、“大于等于 2 年小于 3 年”时间段“未认证人员名单”。
- 四、“大于等于 3 年小于 4 年”时间段“未认证人员名单”。
- 五、“大于等于 4 年小于 5 年”时间段“未认证人员名单”。
- 六、“大于等于 5 年”时间段“未认证人员名单”。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社会保险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印发

(共印20份)